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3000 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理益）签订了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：新理益将按照约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华磊光电 3000 万股股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回购总价款为 17838.72 万元，其中本金 14670 万元，利息 3168.72 万元。（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

按照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的规定，新理益应在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。经公司财务核实，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本公司收到新理益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。根据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新理益将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后六个月内支付剩余的价款 14838.72 万元给本公司，并以实际支付日按年化利率 6%支付利息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